

選舉程序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(第 541L 章)
(第 6 條)

鄉郊補選公告
街坊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 日

現公布下列墟鎮將舉行鄉郊補選，選出 1 名鄉郊代表(街坊代表)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墟鎮的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長洲鄉事委員會	長洲 墟鎮總數：1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 大樓 20 字樓

上述墟鎮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，並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批准以任何其他方式呈交者除外)到上述地址交付有關墟鎮的選舉主任。提名表格須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)的通常辦公時間內(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正)交付予有關墟鎮的選舉主任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間內的任何日子(公眾假期除外)，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址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免費索取，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；或於鄉郊代表選舉網頁(<https://www.had.gov.hk/rre>)下載。

如上述墟鎮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便會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為該墟鎮進行投票。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